

泽州县

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泽营办发〔2024〕3号

关于印发《泽州县2024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泽州县2024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 2024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经营主体需求和企业群众感受，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切实增强经济活力，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奋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为全面建设美丽富裕现代化新泽州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对标“全市最优、全省一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持续完善创新生态布局，不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重点任务

(一) 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建立长效排查清理机制，全面清理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确保各类经营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不得以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以下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有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不再单独列出。〕

2.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持续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所有制形式、设置企业规模、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促进招标投标公平公正。持续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4.加强经营主体权益保护。扎实开展市场监管系统行风

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提升行业领域监管效能。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等工作机制作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重拳打击涉网新型犯罪。加强涉企舆情信息巡查管控，紧盯涉网黑恶案件，严厉打击网上恶意造谣炒作、污蔑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违法犯罪。〔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加强网络安全保护，严打非法入侵企业信息系统、窃取项目登记信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6.提升“立审执”质效。深化智慧法院应用，完善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功能，为当事人提供多元解纷、自助立案、线上保全、在线庭审等诉讼服务，优化案件在线办理流程，努力打造线上立审执“一体化”诉讼服务新格局。〔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7.完善破产办理相关机制。健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等机制。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清算案件，推动完善经营主体救治与退出机制。落实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运机制，强化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信息共享、维护稳定等工作。〔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优化法律服务保障体验。加快涉企案件办理，深入推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强化涉企黑恶犯罪线索核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工作，

打击治理“空壳公司”违法犯罪，加大对串通投标类犯罪的打击惩戒力度，依法全面平等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开通重大项目司法服务保障“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执行。〔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9.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走基层 惠万家”大服务活动和“讲好家乡‘特产’故事 打造泽州地标品牌”主题征文活动，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建设，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规范金融服务收费。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积极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确保各类经营主体担保费率保持在较低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11.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各类涉企收费。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以评比、达标、表彰、创建、考核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不得强制企业和企业家捐资、捐助。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2.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改革，对“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事项开展回头看，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应进必进”。〔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机制。便利企业开办经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经营主体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提升登记注册业务的规范性和便利性。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化办理，巩固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改革成果。推动落实新《公司法》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为公司提供高效登记服务。严格落实《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引导企业依法理性申报名称。深化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改革，放宽准入条件，释放场地资源。〔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持续落实《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版）》，引导企业依法合规退出市场。落实经营主体“代位注销”制度，由继受主体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感受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6.大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从企业群众需求侧出发，全力推动“三个一批”重点事项落地。最大限度实现企

业群众办事环节进一步简化、材料进一步减少、时限进一步压缩，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继续推进“全域通办”标准化工作。根据省市“跨市通办”“跨省通办”工作要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就近能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开展项目前期手续攻坚行动，全面梳理审批事项，量身定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开展“送政策入企”服务，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调机制，狠抓项目保障，持续打造“极简审批”泽州模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强化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全县经营主体协同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激发个体工商户创业致富活力，全力打造“惠商保”2.0升级版，强化金融帮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进一步发挥九大平台集聚经营主体支撑效应，不断激发民营经济投资兴业发展活力，健全惠企政策敏捷响应和精准直达机制；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推动经营主体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 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落实。促进市场竞争，强化用地、用能、金融、科技创新等政策供给，加强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依托统一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加大宣传解读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消除企业“信息孤岛”，实现“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免申即享”，推广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政府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1. 持续提升“一县一品”政务服务。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实施和持续改进，完成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持续优化税务服务。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活跃度，政务大厅设立五区一室，即“简事快办区、电子办税区、繁事精办区、难事专办区、综合服务区、调解工作室”，制作“税费服务热线卡”，“新办纳税人税费第一课”、“纳税信用知多少”等各类税费宣传政策，压缩纳税业务办理时长，减少办税差错率；制定“快、专、准、效”诉求响应机制，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单”、座谈访问、税费服务体验师、“走流程、听建议”等方式主动问计问需，全面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制定主动响应事项清单，高效落实“未诉

先办”，从源头预防矛盾纠纷。如期完成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布A级纳税人名单，积极为A级纳税人提供绿色通道服务。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用好“征纳互动”，精准推送政策信息，简化优惠享受程序，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问办协同、全程互动”的办税服务新模式，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及时兑现。〔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23.开展“项目问题大起底”活动。充分用好重点项目领导包联和周五会商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强力实行“赛马”比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积极落实“赛马”激励政策，积极推动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4.持续优化完善招投标规则体系。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探索实现政府采购工程电子支付、电子发票、电子保函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25.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全省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6.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不断强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集成效应，持续推广承诺制“一本制”服务，探索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完善全

代办审批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开发区巴公园区、市开发区北留周村园区〕

27. 加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持续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推进水电网等工程联合勘察、联动施工、协同挖掘。制定供水可靠性管理办法，完善电力供应环境可持续性相关标准，引导商务楼宇物业支持电信企业进场，平等开放宽带网络服务。〔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国网泽州供电公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28. 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级、市级关于公共信用数据的要求，结合我县各部门职能，收集相关公共信用数据，共享至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9. 完善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持续推进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0. 推进信用结果评价应用。深入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

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打造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积极宣传信用修复，畅通失信主体网上修复渠道，引导及时修复信用。[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31.推行创新监管模式。全面推行“一业一查”综合监管模式，编制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查”合规手册，积极探索构建跨区域联合监管格局。利用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物联感知等先进技术手段，探索远程监管、预警监测、风险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保持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3.扎实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结合国家有关部委公布的证明事项清单，定期统筹各部门对照实施清单，认真梳理排查本部门证明事项。[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34.持续推行银税互动模式。加强信贷业务服务，建立健全互动信息反馈机制，将纳税信用转化为信贷信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税务局]

(四) 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35.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定期组织召开政企沟通协商座谈会，鼓励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全县经济发展战略部署、产业规划、政策制定、营商环境优化等环节，形成“党政主导、共谋发展”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业联合会〕

36.营造企业家健康发展环境。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建立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按季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获取优质项目的可得性和便利度。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控股、参股等形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动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快挂牌上市。〔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政府办〕

37.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社会治理。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等政策要求，及时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持续落实《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放开水电暖设计施工市场的实施意见》，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支持文旅产业经营主体发展，宣传贯彻《山西省公共

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文化运营机构。鼓励旅行社以购买保险代替交纳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行社和星级饭店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38.持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馈和问题解决渠道。及时了解掌握民营企业有关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有关诉求和困难，加大对民营企业的精准服务力度。通过联合开展调研、组织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多种途径建言献策，推进政策落实、承诺兑现。〔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工商业联合会〕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规范转办督办，做好解释反馈，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完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畅通政府与企业和群众互动渠道，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12345热线各承办单位和联动单位〕

39.开展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工作。组织民营企业对县域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切实发挥工商联联系民营企业桥梁纽带和协助政府管理服务民营经济人士助手作用。〔牵头单位：县工商业联合会〕

40.强化善意文明执法理念。积极运用执行和解、为被执行企业造血、放水养鱼等柔性执行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的不利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建立

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完善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人民检察院〕

41.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聚焦影响营商环境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常态化整治吃拿卡要等行为，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坚决保护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42.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经营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开展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打造功能完整的文旅康养目的地。举办“秋风古韵·畅游泽州”文化旅游月等系列活动，打造一批高品质康养民宿。联合社交媒体、短视频等平台，抓好网络营销，推介旅游资源，不断扩大泽州文旅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文旅康养宣传（招商）”推介会，巩固拓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创建成果，打造“古韵泽州·全域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44.加快教育综合改革。深化中小学校评价改革省级试点工作，抓好校长和教师两支队伍，完善校长和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泽州县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学校布局，深化“双减”举措，不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水西九年一贯制学

校、文汇佳苑幼儿园工程建设进度，9月份招生开学。落实丹河新城教育之城十条措施，深化与北师大合作，提升泽州一中教育集团办学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45.深化卫生领域改革。推进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开展三级医院创建。县医疗集团深化“六统一”管理，实行乡镇卫生院院长末位调整机制，推动全县基层医疗事业发展。〔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6.巩固提升环境质量。深入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持续推进高铁晋城东站、“两高”沿线生态环境恢复综合治理，开展“两河一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前期，系统推进国土绿化、破损山体修复、废弃矿山和采煤沉陷区治理等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工业产业结构减排和社会面精细化治理，提高优良天数比例；抓好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固废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积极创建“无废城市”。〔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泽州分局〕

47.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瞄准科技前沿，挖掘优势潜力，前瞻布局绿色氢能、前沿材料、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年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到3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5家，新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2项以上。大力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牵头

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48.强化人才聚集效应。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坚持聚才育才，常态化举办“引凤兴晋·城就未来”“引凤兴泽·共建新城”“人到山西好风光”“企业家进校园”等人才主题宣介，抓好“人才新政20条”兑现落实，让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着力打造丹河新城人才聚集新高地。〔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49.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根据企业需求及时发布招聘信息，为企业做好全方位的用工服务。〔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50.深化能源重点领域改革。加快能源产业绿色转型，确保能源保供；持续提升煤矿先进产能，大力推动煤炭绿色生产和清洁高效利用，推进成庄、寺河二号井、锦辰等3座煤矿智能化建设；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提质升级；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大力推动煤炭、冶铸、煤化工等行业技改，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布局与建设。〔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51.获得经营场所更加便利。有序推进土地出让。积极争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用足用好《泽州县产业用地支持政策20条》等保障措施，建立净地、标准地建

设压茬推进机制，确保产业用地需求。统筹考虑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服务功能，加快推动“多规合一”，完成16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160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巩固规划资源“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和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效。优化跨部门、跨区域审批服务和协同办事流程，推动系统间数据治理和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2.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全力做好保交楼工作，强化房地产市场规范管理，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优化经营主体融资服务。用好用活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契合的金融产品。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优化金融供给，为企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54.推进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路网结构，建州路南延、红星街东延、尚安街加快建设，打通与主城区互联互通“主动脉”。安居街、双创街、星火路等道路建成通车，畅通新城“微循环”。[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改建城乡道路50多公里，防护加固农村公路桥梁32座，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四、强化组织保障

各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坚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安排部署、分管负责人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各单位要配齐配强营商环境工作队伍，强化业务培训，抓好梯队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一）全面推进落实，统筹抓好政策研究解读、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推进机制，畅通部门间常态化协调协作、沟通指导渠道，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

（二）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抓好日常工作督导，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抓紧研究制定对各镇政府、各县直部门考核评估办法，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

（三）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项目推进开展监督检查，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查处纠治一批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落实落地。

